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 议于2015年8月10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 与表决董事7人,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 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 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